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正當行政程序」？（10分）再者，政府採購法有何「正當行政程序」之規定？（15分）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（共計15項）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請問有那幾項情形，必須具備「情節重大者」之要件？（20分）另機關遇有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，應為如何之審酌？（5分）
- 三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例外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，請舉3例說明除外情形。（25分）
- 四、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，經報上級機關核准時，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及第54條比減價格，辦理結果仍無法決標時，採行協商措施。而機關採行協商措施者，應依那些原則辦理？（15分）採行協商措施時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10分）